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1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66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62,150.00 万元 2、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4,630.00 万元 3、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8,660.00 万元 4、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5,246.00 万元 5、南京中央商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55.0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2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2,130.00 万元 2、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16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1,112.07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2,108.07
对外担保总额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 100,000.00 万元、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商奥莱”）为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 26,000.00 万元、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商业管理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 19,210.00 万元、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简称“镇江雨润”）为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 18,000.00 万元。在此担保额度内，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南京中央商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酒店管理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在此担保额度内，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本次贷款为续期贷款（续贷方式包括转贷基金等），担保办理完成后，各担保人实际担保余额未增加，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上述额度可

循环使用，具体担保方式、被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以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额度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2）、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公司对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亚百货”）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 46,000.00 万元。在此担保额度内，新亚百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新亚百货本次贷款为续期贷款（续贷方式包括转贷基金等），担保办理完成后，各担保人实际担保余额未增加，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方式、被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以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额度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2）。

（三）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联合营销公司、商业管理公司、中商奥莱、镇江雨润、酒店管理公司为公司的续贷不超过 18,66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被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为新亚百货的续贷不超过 9,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被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金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1394470188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	江苏省淮安市淮海东路 142 号	
注册资本	11,90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百货综合零售；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等。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41.97%，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9.90%，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7.34%，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0.79%；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4,058.84
	负债总额	178,701.12
	资产净额	105,357.72
	营业收入	25,918.41
	净利润	-1,138.83

新亚百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及担保方式最终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公司整体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经营稳定，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42,108.07 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7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40,996.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112.07 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1,112.07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 158.75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

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宁市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济宁百货总公司提供担保 953.32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济宁市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